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295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楊明發

05  
06  
07  
08  
09 上列聲請人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在假釋  
10 中付保護管束（114年度執聲付字第61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楊明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判  
15 處有期徒刑20年確定，於民國101年8月31日送監執行，嗣經  
16 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  
17 之規定，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  
18 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9 二、按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刑法第93條第2項定  
20 有明文。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由檢察官聲  
21 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481條  
22 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

23 三、查本件受刑人楊明發（一）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  
24 院以101年度簡字第2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二）因  
25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1年度簡字第235號  
26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  
27 案件，經本院以100年度訴字第494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28 3年8月、3年8月、4年2月、15年2月、4年2月、4年2月、3年  
29 8月、3年8月、3年8月、3年8月、5月，上訴後，迭經臺灣高  
30 等法院以100年度上訴字第3793號、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  
31 208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上開（一）至（三）案件，經臺灣高等

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227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9月確定。又因(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1年度簡字第49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1年度簡字第69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1年度訴字第26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4月確定；上開(四)至(六)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聲字第161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並與前開所定應執行刑接續執行，於101年8月31日送監執行後，於114年1月16日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3985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核准假釋日期及文號：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39850號）各1份在卷可考。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經核無誤，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93條第2項、第96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林米慧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廖宮仕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